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本公司。
-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854,524,7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91,820,589 股之 71.69%。
- 列席：彭楷賢董事、江培琨董事、吳柏毅董事、吳彭弘董事、陳嘉懃董事、黃同圳獨立董事、邱慈觀獨立董事、劉騰凌獨立董事、丁鴻勛會計師、李永然律師、孫慧敏律師特別助理。
- 主席：吳 健董事長 記錄：邱月珊
-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 (五)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

2. 謹提請 承認。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4,524,7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9,998,520 權 (含電子投票 328,750,595 權)	90.11%
反對權數 156,870 權 (含電子投票 156,870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369,393 權 (含電子投票 78,980,363 權)	9.8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先分配民國 106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分配現金股利則依以下原則：為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4,524,7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0,393,519 權 (含電子投票 329,145,594 權)	90.16%
反對權數 170,870 權 (含電子投票 170,870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83,960,394 權 (含電子投票 78,571,364 權)	9.8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原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為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壹倍為限；惟子公司銀行額度借新還舊交替期間，會造成額度重覆佔用的問題，導致背書保證總額佔淨值比重可能短暫超過原規定之限制，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背書保證之限額相關條文，詳如附件。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4,524,7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5,527,521 權 (含電子投票 274,279,596 權)	83.73%
反對權數 50,428,865 權 (含電子投票 50,428,865 權)	5.9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568,397 權	10.37%

(含電子投票 83,179,36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二十四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吳健



記錄：邱月珊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序言

2017年全球經濟景氣回升，全球GDP成長3.1%，整體電路板產業較2016年成長8.6%，主要來自於軟板成長14.9%、HDI成長16.7%。本公司2017年全年營業收入539.6億元，較2016年455.2億元成長18.6%，2017年本期淨利為35.8億元，較2016年本期淨利16.3億元增加19.5億元。未來將持續推動基礎建設，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管理模式，做好高階硬板及軟硬複合板的技術開發，並且按步就班經營好本業，本公司在電路板事業及組裝事業穩健經營下，2018年應可以保持穩健的經營。

2018年本公司會持續做好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勞工權益、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以達成股東、客戶及政府的期望，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 二、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

###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實施成果

2017年本期淨利為35.8億元，相較於2016年之本期淨利16.3億元增加19.5億元，2017年EPS為3.00元，相較於2016年EPS為1.36元增加1.64元，營運表現(如表一)。

表一、2017年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 (採用IFRS後)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成長率/差異值
營業收入(仟元新台幣)	53,964,193	45,515,199	18.6%
稅前淨利(仟元新台幣)	4,906,997	2,377,660	106.4%
本期淨利(仟元新台幣)	3,577,044	1,625,400	120.1%
EPS(元)	3.00	1.36	120.6%

#### 2.銷售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SMT組裝服務，電路板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2017年度年總產能約3,200萬平方英尺，實際銷量約2,600萬平方英尺，SMT組裝廠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實際打件數約1.9億件。

#### 3.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成為業界在高階電路板、軟硬複合板的領先廠商，主要以提升研發的能力及素質，並且強化同業與供應商的資訊收集，持續投入新製程技術的研究發展，包括：細線路、自動化改善、生產環境的改造、減廢減排的改善...等。

在組裝事業上，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後段相關技術的開發，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模組、車用電子產品、連接器模組...等。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 (1)堅持對於品質的要求，以設備為中心的製造管理，從設備/製程的維護與保養、工廠落實管理、提升製程穩定性...等，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能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2)持續推動經營管理三循環的做法，在選定的產品市場中，先做好工廠的 set up 及基礎建設，打造出有競爭力的工廠(品質、交期、成本)，業務再依照工廠的能力進行接單，接適合各 PCB 工廠及 SMT 工廠生產的訂單，儘可能使各工廠能滿載生產穩定經營。
- (3)在營運管理體系及系統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更有競爭力的經營體系，並且推動徹底執行。
- (4)善盡社會責任，符合政府、客戶、社會的期望，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保護人權改善員工生活，成為永續經營的綠色企業。

###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現有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等生產據點，本年度預期總銷售量應該能夠達到 2,800 萬平方英尺以上；SMT 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本年度預期打件數應該能夠達到 2.0 億件以上。

### 3.重要產銷政策

未來在硬板產品主要在質的提升、產品結構的提升及獲利的改善，鞏固提升整體的競爭力，在軟硬複合板產品會穩健擴充，接適合工廠生產的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定經營。SMT 未來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並且在已選定的市場產品中，穩定的增加客戶群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健經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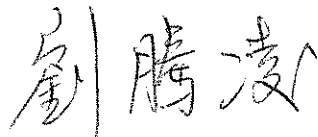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議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騰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60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 發貨倉銷貨入認列之截止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銷售商品所有權之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始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是否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是否適當調整入帳。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4,356,002	10.51	\$ 3,882,399	10.47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386	—	—	—
1150	應收票據	八	77	—	38	—
1170	應收帳款	八	7,204,958	17.39	6,742,016	18.19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八、廿七	185,110	0.45	140,157	0.38
1200	其他應收款		554,499	1.34	773,984	2.09
130x	存 貨	九	1,993,922	4.81	2,095,568	5.65
1410	預付款項		72,840	0.18	66,238	0.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54	0.04	9,658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85,748	34.72	13,710,058	36.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十	17,275,662	41.69	14,905,006	40.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廿八	9,221,798	22.25	8,055,594	21.74
1780	無形資產	十二	41,594	0.10	44,444	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五	501,203	1.21	345,835	0.93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0	0.01	3,778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69	0.02	1,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50,796	65.28	23,356,287	63.0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436,544	100.00	\$ 37,066,34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 —	—	\$ 10,844	0.03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1,994,599	4.81	1,895,909	5.11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十三、廿七	3,824,888	9.23	3,370,085	9.09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2,915,592	7.04	2,107,294	5.6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五	481,759	1.16	239,921	0.6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五	159,198	0.38	119,164	0.32
2310	預收款項		57	—	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六、廿八	644,434	1.56	409,140	1.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242	0.24	190,855	0.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20,769	24.42	8,343,269	22.5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六、廿八	5,927,964	14.31	6,302,398	17.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五	1,712,157	4.13	1,309,319	3.5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七	819,226	1.98	863,615	2.3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59,347	20.42	8,475,332	22.87
2xxx	負債總計		18,580,116	44.84	16,818,601	45.3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八	11,918,206	28.76	11,918,206	32.15
3200	資本公積	十八	1,016,898	2.46	1,016,898	2.75
3300	保留盈餘	十八	9,468,558	22.85	6,644,511	17.9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992	3.14	1,137,452	3.07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8,566	19.71	5,507,059	14.86
3400	其他權益	十八	452,766	1.09	668,129	1.80
3xxx	權益總計		22,856,428	55.16	20,247,744	54.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436,544	100.00	\$ 37,066,34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十 九	\$ 37,157,973	100.00	\$ 29,448,1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3,606,406)	(90.44)	(27,036,032)	(91.81)
5900	營業毛利		3,551,567	9.56	2,412,162	8.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37)	(0.08)	(30,500)	(0.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500	0.08	33,784	0.1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51,030	9.56	2,415,446	8.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5,095)	(1.33)	(536,138)	(1.82)
6200	管理費用		(417,014)	(1.13)	(392,592)	(1.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528)	(1.01)	(296,824)	(1.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7,637)	(3.47)	(1,225,554)	(4.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八	(25,095)	(0.07)	(145,235)	(0.49)
6900	營業利益		2,238,298	6.02	1,044,657	3.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一	557,923	1.50	750,137	2.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	(844,882)	(2.27)	(531,643)	(1.81)
7050	財務成本	廿三	(137,622)	(0.37)	(135,654)	(0.4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廿四	2,585,204	6.96	991,249	3.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0,623	5.82	1,074,089	3.64
7900	稅前淨利		4,398,921	11.84	2,118,746	7.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五	(821,877)	(2.21)	(493,346)	(1.68)
8200	本期淨利		\$ 3,577,044	9.63	\$ 1,625,400	5.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七	(45,669)	(0.12)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五	7,764	0.02	(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十八	(259,473)	(0.70)	(1,163,222)	(3.9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五	44,110	0.12	197,748	0.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3,268)	(0.68)	(965,397)	(3.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3,776	8.95	\$ 660,003	2.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 3.00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 2.99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850,736	\$ 5,360,119	\$ 1,633,603	\$ 20,779,5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6,716	(286,71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1,821)	—	(1,191,821)
股東現金股利	—	—	—	1,625,400	—	1,625,400
105 年度淨利	—	—	—	77	(965,474)	(965,397)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25,477	(965,474)	660,003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5,477	(965,474)	660,00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8,206	1,016,898	1,137,452	5,507,059	668,129	20,247,7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2,540	(162,54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5,092)	—	(715,092)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77,044	—	3,577,044
106 年度淨利	—	—	—	(37,905)	(215,363)	(253,26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9,139	(215,363)	3,323,77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9,139	(215,363)	3,323,77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299,992	\$ 8,168,566	\$ 452,766	\$ 22,856,428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89,774 仟元及 43,240 仟元，董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8,921	\$ 2,118,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9,072	1,056,052
各項攤提	12,400	15,393
呆帳損失	25,095	145,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30)	4,806
利息費用	137,622	135,654
利息收入	(25,809)	(39,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5,204)	(991,2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845	69,01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719	7,326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26)	(2,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9)	32
應收帳款	(488,037)	(308,325)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953)	(113,559)
其他應收款	219,820	(250,759)
存 貨	101,646	412,615
預付款項	(7,862)	26,955
其他流動資產	2,963	1,745
應付帳款	98,690	79,495
應付關係人帳款	454,803	467,898
其他應付款	370,798	(240,452)
負債準備	40,034	15,354
其他流動負債	(99,370)	59,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058)	(236,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81,540	2,434,198
收取之利息	25,474	40,675
支付之利息	(137,546)	(135,848)
支付之所得稅	(280,695)	(283,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288,773	\$ 2,055,04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2,7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5,809)	(1,420,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94	7,1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05)	(6,1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54	5,953
取得無形資產	(8,325)	(13,221)
遞延費用增加	(5,1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9,695)	(1,454,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14,586	2,092,497
短期借款減少	(3,014,586)	(2,092,497)
舉借長期借款	5,410,000	9,5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49,140)	(10,340,1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77	2,8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20)	(55)
發放現金股利	(715,092)	(1,191,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475)	(1,939,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3,603	(1,338,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2,399	5,220,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6,002	\$ 3,882,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吳義孟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60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廿三。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銷售商品所有權之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始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是否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是否適當調整入帳。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會計師：鄭憲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7,920,755	14.06	\$ 5,721,374	11.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28,221	0.23	23,927	0.05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5,045	0.03
1150	應收票據	九	271,781	0.48	220,527	0.44
1170	應收帳款	九	13,349,660	23.69	11,898,799	23.70
1200	其他應收款		640,044	1.13	554,249	1.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廿七	—	—	13	—
130x	存 貨	十	6,099,940	10.82	6,335,016	12.62
1410	預付款項		1,031,823	1.83	604,097	1.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	—	92,751	0.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589	0.12	103,443	0.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10,813	52.36	25,569,241	50.94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三十	25,619,194	45.46	23,500,404	46.81
1780	無形資產	十三	78,128	0.14	96,304	0.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719,103	1.28	716,004	1.43
1915	預付設備款		171,202	0.30	52,301	0.10
1920	存出保證金		4,393	0.01	5,035	0.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四	241,598	0.43	251,387	0.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94	0.02	8,485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43,612	47.64	24,629,920	49.0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354,425	100.00	\$ 50,199,16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 178,560	0.32	\$ 322,500	0.6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	—	10,844	0.02
2150	應付票據	十六	637,902	1.13	260,534	0.52
2170	應付帳款	十六	8,959,402	15.90	8,421,216	16.78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5,956,057	10.57	4,604,630	9.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七	684,845	1.22	395,197	0.7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八	217,335	0.38	212,486	0.42
2310	預收款項		114,377	0.20	120,370	0.2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九、三十	1,539,723	2.73	581,657	1.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790	0.21	158,442	0.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03,991	32.66	15,087,876	30.0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九、三十	12,808,117	22.73	12,690,607	25.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1,466,663	2.60	1,309,319	2.6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二十	819,226	1.45	863,615	1.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94,006	26.78	14,863,541	29.61
2xxx	負債總計		33,497,997	59.44	29,951,417	59.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廿一	11,918,206	21.15	11,918,206	23.74
3200	資本公積	廿一	1,016,898	1.81	1,016,898	2.02
3300	保留盈餘	廿一	9,468,558	16.80	6,644,511	13.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992	2.31	1,137,452	2.27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8,566	14.49	5,507,059	10.97
3400	其他權益	廿一	452,766	0.80	668,129	1.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856,428	40.56	20,247,744	40.3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2,856,428	40.56	20,247,744	40.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354,425	100.00	\$ 50,199,16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三	\$ 53,964,193	100.00	\$ 45,515,1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十	(45,873,484)	(85.01)	(39,740,055)	(87.31)
5900	營業毛利		8,090,709	14.99	5,775,144	12.6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7,534)	(1.74)	(963,452)	(2.12)
6200	管理費用		(995,466)	(1.84)	(917,723)	(2.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528)	(0.70)	(296,824)	(0.6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8,528)	(4.28)	(2,177,999)	(4.7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	(24,545)	(0.04)	(147,557)	(0.32)
6900	營業利益		5,757,636	10.67	3,449,588	7.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278,931	0.52	260,838	0.5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741,519)	(1.38)	(1,008,438)	(2.22)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388,051)	(0.72)	(324,328)	(0.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639)	(1.58)	(1,071,928)	(2.36)
7900	稅前淨利		4,906,997	9.09	2,377,660	5.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1,329,953)	(2.46)	(752,260)	(1.65)
8200	本期淨利		\$ 3,577,044	6.63	\$ 1,625,400	3.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二十	(45,669)	(0.08)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7,764	0.01	(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一	(259,473)	(0.48)	(1,163,222)	(2.5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44,110	0.08	197,748	0.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3,268)	(0.47)	(965,397)	(2.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3,776	6.16	\$ 660,003	1.4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77,044	6.63	\$ 1,625,400	3.5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577,044	6.63	\$ 1,625,400	3.5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23,776	6.16	\$ 660,003	1.4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323,776	6.16	\$ 660,003	1.4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 3.00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二	\$ 2.99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吳義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850,736	\$ 5,360,119	\$ 1,633,603	\$ 20,779,562	\$ —	\$ 20,779,5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6,716	(286,71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1,821)	—	—	—	(1,191,821)
股東現金股利	—	—	—	1,625,400	—	—	—	1,625,400
105 年度淨利	—	—	—	77	(965,474)	(965,397)	—	(965,397)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25,477	(965,474)	660,003	—	660,003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07,059	668,129	20,247,744	—	20,247,74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8,206	1,016,898	1,137,452	5,507,059	668,129	20,247,744	—	20,247,7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2,540	(162,54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5,092)	—	—	—	(715,092)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77,044	—	—	—	3,577,044
106 年度淨利	—	—	—	(37,905)	(215,363)	(253,268)	—	(253,26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9,139	(215,363)	3,323,776	—	3,323,77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9,139	(215,363)	3,323,776	—	3,323,77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299,992	\$ 8,168,566	\$ 452,766	\$ 22,856,428	\$ —	\$ 22,856,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6,997	\$ 2,377,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2,135	3,029,065
攤銷費用	38,807	43,349
呆帳費用	24,545	147,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29)	4,806
利息費用	388,051	324,328
利息收入	(62,406)	(71,6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929	129,959
外幣借款兌換損(益)	(349,186)	155,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5,722)	(23,927)
應收票據	(55,271)	446,384
應收帳款	(1,685,033)	(2,101,481)
其他應收款	(99,937)	294,817
存 貨	180,654	(409,111)
預付款項	(420,462)	335,304
其他流動資產	30,120	(35,398)
其他金融資產	91,591	(95,587)
應付票據	378,680	247,030
應付帳款	654,410	1,372,406
其他應付款	561,994	249,601
負債準備	7,738	28,887
預收款項	(4,732)	7,229
其他流動負債	(58,609)	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058)	(236,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61,006	6,220,329
收取之利息	57,394	77,543
支付之利息	(384,186)	(321,990)
支付之所得稅	(848,859)	(596,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485,355	\$ 5,379,208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2,79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42)	(15,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428)	(5,419,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55	55,8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82)	(12,5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932	11,313
取得無形資產	(14,052)	(32,4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298)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15,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0,320)	(5,263,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71,595	3,466,976
短期借款減少	(4,677,436)	(5,009,063)
舉借長期借款	8,209,018	12,468,146
償還長期借款	(6,738,910)	(12,142,3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856	4,7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38)	(1,172)
發放現金股利	(715,092)	(1,191,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893	(2,404,5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53	(476,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99,381	(2,766,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1,374	8,487,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0,755	\$ 5,721,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29,427,076	
加：其他綜合損益(精算利益)-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37,905,270)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3,577,043,659	
可供分配盈餘	8,168,565,46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357,704,3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1,430,184,707	以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主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80,676,3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壹倍</u> 為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壹點二倍</u> 為限。	因子公司銀行額度借新還舊交替期間，會造成額度重覆佔用的問題，導致背書保證總額佔淨值比重可能短暫超過原規定之限制，故擬修訂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